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歷史悠久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建造業發展局註有B類、CE類及ME類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計算，本集團佔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工程市場份額約1.7%。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泥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有別於其他行業的土木建築工程，乃主要由於嚴格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以及高質量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一般須遵守當地機關、項目擁有人甚至是EPCC承包商發出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規例執行及管理承包活動。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工人一般須通過培訓課程，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安全通行證(OGSP)及密閉空間安全(CSS)。此外，部分項目擁有人及EPCC承包商將為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制定HSSE規定，作為進行招標的先決條件，其規定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投標者必須提交具體工地HSSE計劃，包括HSSE評估文件、將採取的程序副本、組織結構圖、過去五年的安全記錄等。視乎客戶的要求以及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能擔當總承包商或分包商以提供該等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客戶為(a)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的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b)能源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及(c)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EPCC」)承包商等。本集團的服務、技術專長及能力水平、服務質量和及時交付充分得到客戶認可。本集團在及時交付高質量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優良，並具有良好的安全記錄，原因是本集團曾多次受到客戶嘉許，包括(a)二零一七年RAPID項目一名總承包商有關確保符合一切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的最佳分包商獎；(b)完成一項超過500,000工時而無工傷缺勤工時(「工傷缺勤工時」)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及(c)由其中一間全球六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多項安全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RAPID項目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該項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為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所擁有及開發的大型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宣佈與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進行合營企業投資，各方將分佔合營企業的50%相等權益，以投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邊佳蘭綜合中心(Pengerang Integrated Complex, 「PIC」)，旨在將馬來西亞定位為亞洲化學產品市場的領導者。RAPID項目為PIC的主要部分，預期煉油廠及石化綜合體可每天產出300,000桶，年產量合共為3.6百萬公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為營運中的油氣廠承接若干其他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燃料的環境法規(如歐洲5號標準)及安全標準收緊，逼使能源公司升級其設施，因此一系列升級現有煉油廠設施的計劃將繼續推動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接營運中的油氣廠項目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強大優勢，尤其是在升級油氣廠的設施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約33.3百萬令吉增加至約132.7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加至約158.2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主要按三種不同的業務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土木工程項目 | 3,366 | 10.1 | 90,021 | 67.8 | 107,687 | 73.6 | 86,650 | 74.9 | 130,132 | 82.3 |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1,853 | 5.6 | 7,779 | 5.9 | 10,165 | 7.0 | 5,961 | 5.1 | 449 | 0.2 |
| 建築工程項目 | 28,127 | 84.3 | 34,858 | 26.3 | 28,389 | 19.4 | 23,107 | 20.0 | 27,605 | 17.5 |
| 總計 | 33,346 | 100.0 | 132,658 | 100.0 | 146,241 | 100.0 | 115,718 | 100.0 | 158,186 | 100.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總承包商 | — | — | — | — | 53,578 | 36.6 | 38,820 | 33.5 | 104,339 | 66.0 |
| 分包商 | 33,346 | 100.0 | 132,658 | 100.0 | 92,663 | 63.4 | 76,898 | 66.5 | 53,847 | 34.0 |
| 總計 | 33,346 | 100.0 | 132,658 | 100.0 | 146,241 | 100.0 | 115,718 | 100.0 | 158,186 | 100.0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預期將產生約183.0百萬令吉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並承接RAPID項目及非RAPID項目工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歸屬於RAPID項目及非RAPID項目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RAPID項目 | 28,972 | 86.9 | 107,613 | 81.1 | 106,538 | 72.9 | 80,963 | 70.0 | 124,917 | 79.0 |
| 非RAPID項目 | 4,374 | 13.1 | 25,045 | 18.9 | 39,703 | 27.1 | 34,755 | 30.0 | 33,269 | 21.0 |
| 總計 | 33,346 | 100.0 | 132,658 | 100.0 | 146,241 | 100.0 | 115,718 | 100.0 | 158,186 | 100.0 |

(未經審核)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受以下競爭優勢所推動，有關優勢令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有所區別：

本集團為一間屢獲殊榮的承包商

本集團為一間於建造業發展局註有G7牌照的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並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營，有能力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專責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項目，與其他土木建築工程相比，該等項目需要技術專長並要求更高的安全標準。多年來，本集團曾參與廣泛大型及高調技術挑戰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

本集團已榮獲多項獎項，以表揚本集團在土木及結構工程質量及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高水平標準。本集團曾獲頒(a)二零一七年RAPID項目一名EPCC分包商有關確保符合一切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的最佳分包商獎；(b)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一項超過500,000工時而無工傷缺勤工時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及(c)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由其中一間全球六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多項安全獎。HP Tan先生個人曾獲頒獎項，以表揚彼在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項目的卓越健康及安全標準。董事相信，該等認可證明本集團專注於安全、優質和及時交付項目的承諾的往績記錄，並將繼續成為推動其未來成功的主要因素。憑藉本集團的承諾及動力，並獲得業界對其優質服務的認可，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善用其在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優勢以握緊未來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業 務

本集團擁有專業知識及能力，可為客戶於營運中的油氣廠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業務，其工作範圍包括(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技術建築建設(包括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本集團擁有為營運中的油氣廠承接廣泛的大型及複雜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鑑於(a)現場限制；(b)該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c)高度安全標準；及(d)時間限制，該等項目需要高度的工地管理及協調，以確保每個步驟(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工人的按時交付及質量管理)均高度精確且確實地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承辦石油及天然氣廠房工程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乃其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

董事相信，對於為複雜且技術上具有挑戰性的項目提供強大而有效的工地管理，良好的往績記錄可證明有關能力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TBK於一九七五年註冊成立。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馬來西亞營運。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優質、技術熟練程度、有效的管理計劃、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國際企業集團。本集團與部分客戶保持長達22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為其首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長期關係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以確保未來合約、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入流程，並作為其於市場推廣及與新客戶的業務發展方面的證明。

業 務

本集團亦與不同專業範疇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世界知名的法國混凝土供應商及捲簾製造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關係經已大大改善，並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股東權益價值最大化，故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方式以控制各項目的成本，維持本集團各項目的利潤率。本集團擁有內部專業知識，有能力於各項目的早期階段進行有關結構設計的可行性研究，並為將予執行的工程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持續監控各項目的預算差額分析，以防止成本超支。

為控制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僅於其內部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批核名單中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在評估是否將分包商列入本集團的內部批核名單時，本集團可依賴行內其他人士的轉介，要求提供該等分包商所完成的過往項目資料。挑選分包商時，分包商的能力、工作質量、信譽及報價亦會考慮在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本集團首次委聘的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交一系列文件，以評估其是否適合列入內部分包商批核名單。有關所需文件一般可包括商業登記、執行相應類型工程的相關牌照(如有需要)、工作參考、安全績效記錄及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內部分包商批核名單上擁有超過90名分包商，為本集團提供廣泛選擇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服務。

本集團維持龐大且穩定的熟練勞工團隊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屬於勞動密集型。對於每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穩定及充足的熟練勞動力供應就確保工程服務、高效可靠的時間及工地管理而言乃至關重要。董事知悉在馬來西亞，具備適當技能的當地勞工持續短缺。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外籍勞工以在馬來西亞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據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馬來西亞承包商的一般慣例(特別是主要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是根據馬來西亞的配額制度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作為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承包商，本集團可為本集團的外籍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而毋須依賴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分配外籍勞工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83名外籍勞工。

業 務

憑藉四十年來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經驗，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技術人員團隊以提供廣泛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213名、239名、367名及460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在穩定且直接聘用的熟練勞動力的支持下，加上分包商提供的勞動力以提供輔助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例如打樁工程、防水工程及防火工程)，本集團因而能夠更靈活控制本集團勞動力的可用性、質量及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較少依賴分包商提供一般勞動力，故於需要時，特別在短期通知的情況下，較不容易受未能為其項目獲得穩定及充足的勞動力的風險所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自身擁有龐大且熟練的直接勞工團隊，有助其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勞工成本，並有助本集團提升及穩定其利潤率。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勞工團隊令其有能力提供本質上穩定的勞動力，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項目交付及完工時間保證。

本集團擁有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其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擁有一支穩定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其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當中部分人士自各機構或大學畢業並獲得相關合資格工程師的證書以來，已一直從事該行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HT Tan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及HP Tan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領導，彼等分別擁有約43年及25年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具有強大的行業背景及超過14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參與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本集團於進行業務及營運時，可受惠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知識及穩定性為其營運及業務增長的成功帶來重大貢獻，並有助於其長遠發展。

業 務

通過完善的管理系統對安全、質量及環境的承諾

除本集團及時交付優質項目的能力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其符合客戶對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的能力息息相關。為符合本集團客戶對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方面的要求，其已制定內部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管理制度。通過系統及有效地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可進一步確保遵守該等要求。本集團已獲其主要客戶對該等方面的不少認可。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整體競爭力。為了實現這個目標，董事計劃繼續透過借助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行以下策略把握機遇：

提高營運資金充足性，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能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項目取決於其不時擁有的營運資金金額。一般而言，合約費用經參考合約訂明的項目完成階段後支付予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本集團通常依賴進度付款以支持日常營運。客戶亦通常要求履約保證金／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並遵守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抵押，故本集團需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為更多大型項目進行投標。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得以減少依賴自總承包商及項目擁有人收取的預付進度款項以及相關利息開支，並承接更多要求較多資本的更大規模項目。

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而進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合約的客戶要求本集團拿出相等於合約總額約5%至10%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擬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償付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所需之銀行存款金額。這將有助本集團承接(i)更多項目；及(ii)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董事亦認為，透過提高能力及規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符合潛在客戶訂明的投標或報價的資格預審，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及擴充其客戶基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為客戶執行新合約的能力主要視乎其機械及設備的可得性及條件。董事認為，機械及設備方面的投資使本集團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新合約，並於可預見未來符合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分部就切合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需要預期會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擬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起重機、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及其他相關機械及設備。董事認為，購置額外機械將讓本集團能應付其業務發展、增強其品牌名稱及提高其於履行新合約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能，以及其迎合各類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加強其人力資源並提升項目管理能力

為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進一步擴展業務並捕捉更多大型項目，本集團將需要更多專業人士，當中包括具有適當知識、資格及經驗的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工地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經理，以監督及執行本集團項目的日常運作，並符合政府部門設立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譽乃建基於多年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建築服務，為持續交付優質工程，本集團擬通過招聘項目經理及支援員工以擴大人力資源，藉以應對其業務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本集團能夠在其業務中承擔的項目總數及規模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的金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大型土木及結構工程，總承包商可委任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別的專業工程，此乃常見慣例。於建築項目開始之前，市場參與者需要足夠的資本儲備用於採購原材料、招聘勞工及其他運營開支。於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前，承包商通常於其需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前期支出的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擬透過策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工作服務多元化。本集團擬收購馬來西亞的本地企業(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並具有工程設計能力)股份，原因是據董事所悉，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部分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包商傾向委聘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承包商。此外，本集團會將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機械工程及設計土木及結構工程。

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承接營運中的油氣廠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而有關工程較其他土木及結構工程要求更高的安全標準，故本集團可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地基、枕木、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根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聘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輔助建築工程及勞工密集的服務，如打樁工程、防水工程及防火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一段。董事相信，透過提供多種土木工程服務並向客戶提供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其具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得以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自身擁有龐大且熟練的直接勞工團隊加上其分包商提供的勞動力，董事認為，這進一步將本集團與其他建築公司有所區分，而本集團可減少依賴分包商為本集團提供勞工。

業 務

土木工程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設計及作出的指示、圖則及規格，擔任土木工程的分包商。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工程包括建造各種基礎設施、鋼筋混凝土工程、打樁、工地平整、道路、渠務及水務工程以及維護鋼筋混凝土工程。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土木工程主要類別說明：

鋼筋混凝土工程

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基礎工程及上層建築工程。進行基礎工程以準備一幅土地，以便(i)容納將於土地範圍內建造的廠房或其他設施；(ii)將土地塑造成所需方位、形狀或水平；及(iii)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基礎設施，包括進入道路、渠務及相關服務的通道。



業 務

上層建築工程

上層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鋼筋混凝土工程。上層建築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工地上廠房及其他設施的鋼筋混凝土工程。本集團承接的上層建築工程主要類型包括在結構混凝土建築期間承接的內部及外部粉刷工程。



道路、渠務及水務工程

本集團的道路及渠務通常包括建造道路及人行道，其可由混凝土或瀝青、建造沙井及鋪設管道組成。水務工程通常包括更換及維護水幹管。



業 務

維護

維護工程包括一般保養、恢復及改善廠房及其他設施。為客戶進行的維護工程包括翻新現有混凝土結構及修復現有基礎工程。

工地準備工程

本集團承接工地準備工程，涉及土方工程、拆卸工程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興建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有關建築物主要於進行項目時為工人提供便利。因應個別客戶要求，本集團間中亦負責建造臨時道路及通道，以便項目工人進入工地的不同區域。



業 務

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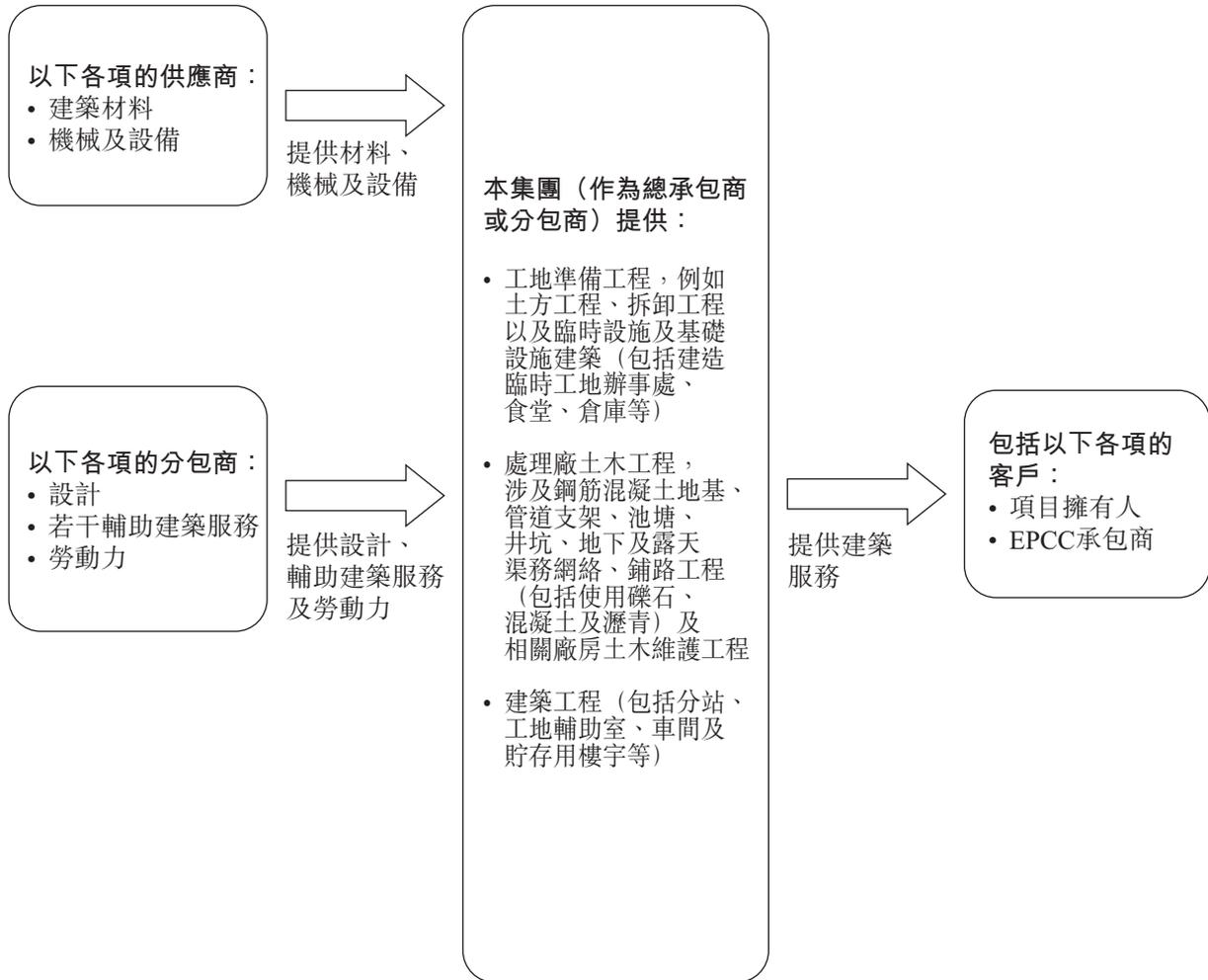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客戶設計及作出的指示、圖則及規格進行建築工程。這涉及子結構及上層建築工程以及建築物的建築及電力安裝及機械服務。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中，該等建築物需要各種不同規格，因而與一般建築行業的建築物相比，會涉及多種建築材料及專業知識。



業 務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價值鏈中擔當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的角色：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主要按三種不同的業務流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土木工程項目 | 3,366 | 10.1 | 90,021 | 67.8 | 107,687 | 73.6 | 86,650 | 74.9 | 130,132 | 82.3 |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1,853 | 5.6 | 7,779 | 5.9 | 10,165 | 7.0 | 5,961 | 5.1 | 449 | 0.2 |
| 建築工程項目 | 28,127 | 84.3 | 34,858 | 26.3 | 28,389 | 19.4 | 23,107 | 20.0 | 27,605 | 17.5 |
| 總計 | 33,346 | 100.0 | 132,658 | 100.0 | 146,241 | 100.0 | 115,718 | 100.0 | 158,186 | 100.0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3.3百萬令吉、132.7百萬令吉、146.2百萬令吉及158.2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業務流程的收益波動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獲授大型項目的時間；及(ii)提供建築或服務所需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由於本集團一般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按個別項目基準確保其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故本集團的業務受項目可用性及行業周期波動所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積壓收益約為183.0百萬令吉，預期將由本集團手頭的九個項目產生。

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數量：

土木工程項目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
| 於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 2 | 2 | 2 | 7 |
| 加：新項目數量 | 5 | 4 | 6 | 2 |
| 減：完工項目數量 | <u>(5)</u> | <u>(4)</u> | <u>(1)</u> | <u>(2)</u> |
| 於年／期末的進行中 項目數量 | <u>2</u> | <u>2</u> | <u>7</u> | <u>7</u> |

業 務

工地準備工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項目數量 |
|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
| 於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 — | 3 | 1 | 2 |
| 加：新項目數量 | 7 | 4 | 2 | 1 |
| 減：完工項目數量 | (4) | (6) | (1) | (1) |
| | <u>3</u> | <u>1</u> | <u>2</u> | <u>2</u> |
| 於年／期末的進行中 項目數量 | <u>3</u> | <u>1</u> | <u>2</u> | <u>2</u> |

建築工程項目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項目數量 |
|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
| 於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 1 | 1 | 1 | 1 |
| 加：新項目數量 | 5 | — | — | — |
| 減：完工項目數量 | (5) | — | — | — |
| | <u>1</u> | <u>1</u> | <u>1</u> | <u>1</u> |
| 於年／期末的進行中 項目數量 | <u>1</u> | <u>1</u> | <u>1</u> | <u>1</u> |

業 務

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展及完工的項目數量以及其預期確認收益：

| | 合約數目 | 金額 千令吉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初積壓合約 | 3 | 16,94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新開展合約(附註2) | 17 | 139,496 |
| 已開票/完成工程 | (14) | (33,346)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末積壓合約 | 6 | 123,098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初積壓合約 | 6 | 123,098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新開展合約(附註2) | 8 | 116,269 |
| 已開票/完成工程 | (10) | (132,658)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末積壓合約 | 4 | 106,709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初積壓合約 | 4 | 106,70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新開展合約(附註2) | 8 | 279,053 |
| 已開票/完成工程 | (2) | (146,241) |

業 務

| | 合約數目 | 金額 千令吉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末積壓合約 | 10 | 239,521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初積壓合約 | 10 | 239,521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新開展合約(附註2) | 3 | 57,611 |
| 已開票/完成工程 | (3) | (158,18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末積壓合約 | 10 | 138,946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初積壓合約 | 10 | 138,946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新開展合約(附註2) | 3 | 96,419 |
| 已開票/完成工程 | (4) | (52,381)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 | |
| 期末積壓合約 | 9 | 182,984 |

附註1：預期確認收益指獲授合約金額以及以固定金額及工程量清單所承接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

附註2：新開展合約包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初步合約金額及授予本集團的工程變更指令。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36個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績分部劃分的獲授項目明細，並經參考合約性質進行分類：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獲授項目數量 | 獲授項目數量 | 獲授項目數量 | 獲授項目數量 |
| 土木工程項目 | 5 | 4 | 6 | 2 |
| 工地準備工程 | 7 | 4 | 2 | 1 |
| 建築項目 | 5 | — | — | — |
| 總計 | <u>17</u> | <u>8</u> | <u>8</u> | <u>3</u> |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期內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確認收益項目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量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量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量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量 |
|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 | | | |
| 10,000,000令吉或以上 | 1 | 3 | 5 | 3 |
| 1,000,000令吉至 10,000,000令吉以下 | 3 | 2 | 4 | 3 |
| 1,000,000令吉以下 | 16 | 9 | 6 | 4 |
| 總計 | <u>20</u> | <u>14</u> | <u>15</u> | <u>10</u> |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29個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項目提供的主要工程類型劃分的完工項目數量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完成的 | 完成的 | 完成的 | 三月三十一日 |
|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止九個月 |
| | | | | 完成的 |
| | | | | 項目數量 |
| 土木工程項目 | 5 | 4 | 1 | 2 |
| 工地準備項目 | 4 | 6 | 1 | 1 |
| 建築項目 | 5 | — | — | — |
| 總計 | <u>14</u> | <u>10</u> | <u>2</u> | <u>3</u>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確認累計收益範圍劃分的完工項目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九個月 |
| | | | | 項目數量 |
|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 | | | |
| 10,000,000令吉或以上 | — | 1 | — | — |
| 1,000,000令吉至 | | | | |
| 10,000,000令吉以下 | 2 | 2 | — | — |
| 1,000,000令吉以下 | 12 | 7 | 2 | 3 |
| 總計 | <u>14</u> | <u>10</u> | <u>2</u> | <u>3</u> |

業 務

完工項目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工的33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 項目 | 詳情及位置 | 工程類型 | RAPID/ 非RAPID | 動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初步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令吉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確認的收益 | 總計 千令吉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項目2 | 位於柔佛的儲油廠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二零一五年十月 | 29,300 | 1,136 | — | — | — | 1,136 |
| 項目3 | 位於邁佳蘭的煉油廠 | 建築工程 | RAPID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10,110 | 7,573 | — | — | — | 7,573 |
| 項目4 | 位於邁佳蘭的煉油廠 | 建築工程 | RAPID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40,592 | 20,127 | 34,858 | 28,388 | 27,605 | 110,978 |
| 項目5 (附註3) | 位於巴西古當的廠房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21,522 | 382 | 20,076 | 75 ^(附註2) | — | 20,533 |
| 項目6 | 位於波德申的發電廠 | 工地準備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4,496 | 666 | 4,002 | 607 ^(附註2) | — | 5,275 |
| 項目8 |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 工地準備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4,998 | — | — | 5,117 | — | 5,117 |
| 項目9 |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二零一九年二月 | 15,665 | — | — | 26,131 | 8,339 | 34,470 |
| 項目10 | 位於邁佳蘭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RAPID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12,217 | — | — | 11,746 | 454 | 12,200 |
| 項目12 |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 工地準備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4,426 | — | — | 4,205 | — | 4,205 |
| 項目14 | 位於邁佳蘭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2,487 | — | — | 2,050 | 355 | 2,405 |
| 項目15 | 位於邁佳蘭的煉油廠 | 工地準備工程 | RAPID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1,620 | 120 | 1,449 | 51 ^(附註2) | — | 1,620 |
| 項目17 |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 工地準備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898 | — | — | — | 449 | 449 |
| | 其他土木及結構工程 項目，各初始合約 金額低於1百萬令吉 | | | | | | 1,868 | 2,488 | 220 | — | 4,576 |

附註1：就以固定金額進行的項目而言，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未必包括因其後額外工程訂單而作出的加建及改建，故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已獲授合約金額。

就以工程量清單進行的項目而言，估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所列臨時合約價格，而已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2：金額隨後於客戶發出臨時證書後獲認證。

附註3：兩份合約因工作性質及地點相同而合併為一個項目。

附註4：項目已大致完工及有待客戶發出臨時證書。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按授予或估計合約金額計算的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 項目 | 詳情及位置 | 工程類型 | RAPID/ 非RAPID 項目 | 動工日期 | 預計完工日期 (附註1) | 初步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令吉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確認的收益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確認的 估計收益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 的估計收益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 的估計收益 |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後確認 的估計收益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項目1 |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三年五月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 (附註3) | 1,474 | 967 | 1,520 | 5,439 | 1,071 | 6,510 | 765 | — |
| 項目7 |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RAPID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82,000 | — | 68,818 | 43,801 | 858 | — | 858 | — | — |
| 項目11 |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RAPID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二零二零年四月 | 349,990 | — | — | 22,330 | 96,000 | 26,125 | 122,125 | 55,545 | — |
| 項目13 |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 39,551 | — | — | — | 12,653 | 5,328 | 17,981 | 48,300 | — |
| 項目16 | 位於波德申的廠房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10,018 | — | — | — | 6,033 | 2,164 | 8,197 | 1,820 | — |
| 項目18 | 位於東馬來西亞 的石油化工廠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二零二零年二月 | 40,000 (附註5) | — | — | — | — | — | — | 8,400 | 31,600 |
| 項目19 |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RAPID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二零二零年七月 | 16,458 | — | — | — | — | — | — | 13,167 | 3,291 |
| 項目20 | 位於Tg Bin的油庫 設施擴建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二零二零年六月 | 27,000 | — | — | — | — | — | — | 21,600 | 5,400 |
| 項目21 |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 土木工程 | 非RAPID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二零二零年六月 | 727 | — | — | — | — | — | — | 650 | 77 |

附註1：特定合約的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定。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如有)中列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附註2：就以固定金額進行的項目而言，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未必包括因其後額外工程訂單而作出的加建及改建，故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已獲授合約金額。

就以工程量清單進行的項目而言，估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所列臨時合約價格，而已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3：合約價格根據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實際賬單釐定，有關價格將與客戶對本集團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計劃中所載的收費(如價格及收費計劃、人力資源單價及設備單價)相乘。

附註4：此項目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當中考慮到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客戶對本集團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計劃中所載的收費(如價格及收費計劃、人力資源單價及設備單價)。

附註5：批授函件中訂明的臨時合約價格為每年40百萬令吉，為期三年，可選擇延長一年，並可根據績效及服務需要再額外延長一年。

業 務

營運過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流程的主要階段，其一般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類型的建築項目，以供說明。

| | |
|-----------------|---|
| 投標階段(約4至12個星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投標或提交報價的邀請• 評估、準備及提交• 面談、澄清投標詳情 |
| 動員階段(約3至4個星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商合約條款及條件• 接納項目或評估不成功的投標或報價• 接獲批授函件• 準備履約保證金• 準備工程• 申請許可證(如有) |
| 項目執行階段(約3至24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項目團隊及準備工程計劃• 採購材料及分包• 製造項目所用材料• 控制及報告進度以及安全管理• 已完工工程的質量檢查、檢驗及測試• 付款申請及認證 |
| 完工階段(約12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最終賬目• 於缺陷責任期內開展補救／維護工程• 發放保留金 |

附註：時間框架僅供說明用途，而獲授項目的實際時間框架可能會大相徑庭，原因是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協商過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僱主指定的合約期間、總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要求的主建築計劃、天氣狀況、變更訂單等因素。

業 務

投標階段

公開投標或投標邀請、編製及提交

作為一般慣例，本集團獲客戶(主要為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邀請，以提交標書、提供報價或直接磋商。

投標或報價的定價

憑藉其於行內的豐富經驗，執行董事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直接負責及領導投標團隊，以編製本集團的所有報價及投標。彼等仔細審閱每項投標邀請，制定投標策略，並確保本集團投標的競爭力。彼等可能進行實地視察以更清楚了解工地環境及限制。

投標/報價的價格或直接磋商的價格基於本集團的擬定工程計劃及方法陳述釐定，並從中得出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初步項目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機械及設備)以及適當的利潤率。經計及(i)項目時間；(ii)工人、分包商、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及可用性；(iii)工地限制及位置；(iv)本集團過往與總承包商或項目顧問的關係；(v)本集團的能力；(vi)項目的具體要求；(v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及(viii)潛在競爭後，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數量、獲授合約數量及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提交投標數量 ^(附註1及2) | 9 | 1 | 6 | 14 |
| 獲授合約數量 | 4 | 0 | 4 | 5 |
| 成功率(%) | 44.4 | 0.0 | 66.7 | 35.7 |

附註1：本集團若干項目以報價作抵押，並未列入表格。

附註2：一份合約以兩項投標作抵押。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招標仍正在等待結果。

業 務

協商合約條款及條件

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交投標或報價後，客戶或其顧問可向本集團發出投標查詢，要求澄清若干詳情並安排與本集團的面談。

動員階段

項目接納

在最後一輪篩選中，本集團及其客戶經常需要協商條款及條件，旨在確認合約金額並落實最終合約。一旦本集團的客戶決定委聘本集團，通常會透過意向書通知本集團項目獲接納。本集團其後一般須就妥善履行合約而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金。

項目準備

一旦獲授項目後，本集團會依照所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類型、規模及複雜程度，安排所需的工程許可證(如必要)、機械及設備。

於若干工地上，本集團會於項目動工前準備必要文件，並向客戶及／或政府機關申請工程許可證。其後本集團將調動所需人員，並向供應商採購所需機械及設備。

項目執行階段

分配項目團隊及準備工程計劃

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本集團分配不同項目團隊成員執行及監督工程。以下為本集團項目團隊每名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準備總計劃，並監督項目團隊其他成員的工作、與客戶或項目顧問、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項目經理在保持項目進展方面擔當重要的管理監督角色。彼亦提供有關處理技術及複雜問題的指導，考慮客戶指示及處理進度證書問題。項目經理就其監管的項目持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直接匯報。

業 務

建築經理

建築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整體工作進度。彼亦需要監督本集團工人及其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彼亦須就工地進行的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任何困難為工人提供指引及解決方案。彼亦須安排採購項目的相關材料。

質量經理

質量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工人及分包商所完成的工作質量。彼亦負責與客戶的質量團隊聯絡，以保持本集團可交付成果的標準與客戶要求的標準一致。彼亦參與編製質量及檢驗報告以及最終交接質量檔案。

健康及安全經理

健康及安全經理負責監督工地的健康及安全行為。彼亦須確保工人於工地內遵守項目圖則規定的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彼亦負責確保為工人提供有關將會進行的工程的足夠相關培訓。彼須確保設備符合相關工地的安全要求。

監工

監工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工程的質量及工藝，以確保遵守項目圖則。彼亦負責協調工作，以促進工地建築工程順利進行。監工亦須每日監管工地工程。

安全監工

安全監工負責監管實施工地安全措施及監督工地的工作安全。彼亦與項目顧問聯絡組織安全檢查或檢驗，以識別任何危險操作及違反安全規則。彼亦為工人提供日常安全相關問題的簡介。

採購材料及分包

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本集團自批核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於採購材料前，本集團可能要求供應商向馬來西亞認可實驗室提交樣品，以供進行質量測試。於必要時，材料(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砂粒)將重新發送至上述實驗證，以於投入工地使用前作進一步測試。

業 務

製造工程

於為特定項目購買所需材料後，部分材料需經過進一步的製造過程方可供項目使用。對於需要製造的材料，在將加工材料送往建築工地以供使用前，本集團會首先從其供應商將材料運送到其車間進行製造。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分包商，主要進行若干打樁工程、混凝土工程、安裝鋼筋、腳手架工程及與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的各種程序。本集團亦可能視乎其不時可提供的人力團隊，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本集團要求其分包商裝備必要的專用機械。執行董事連同採購經理負責分包安排。

控制及報告進度以及安全管理

項目經理持續追查項目表現並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執行董事亦可能不時訪問工地以監督進度。於項目進展期間，本集團與客戶及其顧問定期召開會議，以報告完工及討論整體項目狀況。倘本集團需加快工程以趕上總計劃或避免延期，本集團亦應聯絡項目擁有人監工及／或分包商並與彼等展開討論，以安排額外資源。

本集團強調工作安全，並要求所有工地員工及分包商工人於進入工地前穿戴必要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靴。本集團設立自身安全政策，所有工地工人必須遵守有關政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總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實施的安全政策，而本集團的工地監工亦將確保工人遵守所有安全規定，並向違反任何該等規定的人士發出警告。

完成工程質量檢查、檢驗及測試

本集團已就所需材料及工地工程質量設立質量控制措施，旨在避免移除該等已完工但有缺陷的工程及進行補救工程。本集團的質量經理及監工負責於本集團的客戶或其顧問要求檢驗前檢查完工質量。在此之前，質量經理及監工檢查已監管及監督主要建築步驟，並確保工藝及材料質量符合規格。

若干材料及結構可能需要測試，例如，測試混凝土及鋼筋或焊接接口。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安排在工地或認可實驗室進行測試。

業 務

付款申請及核證

一般而言，根據個別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預期客戶按月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項。本集團一般經參考上月完成的工作(包括交付建築材料)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付款申請將由本集團客戶或其項目顧問核證，以認同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且支付款項應根據合約所訂明的計量方法計量。客戶通常於核證付款申請後在合約中協定的期限內結算本集團的賬單(扣除協定保留金)。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會預扣自客戶收取的款項最多15%，作為累積基金。償債基金為銀行就授出銀行融資而要求的抵押品形式。

本集團一般根據分包商付款申請及本集團的核證程序按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項目完成階段

於項目完工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舉行會議以覆核項目的結果。會議通常會涉及項目的盈利水平、分包商表現、客戶滿意度、所遇到的問題及困難以及就日後項目提出改善建議。

編製最終賬目

於項目圓滿完成後，臨時完工證書通常由客戶發出。一旦發出臨時證書，本集團通常有權依照銀行貸款條款收取累積基金。本集團亦將與客戶編製最終賬目，當中載列客戶經考慮總完工價值、先前已付款項、保留金、索償等因素後將予支付的金額。

缺陷責任期

根據合約規定，本集團須提供缺陷責任期，通常由項目實際完成起計最多12個月，期間本集團負責修復任何已識別缺陷而不另收費用。就由本集團分包商完成待修復的工程而言，本集團將就缺陷修繕聯繫分包商而不另收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客戶就任何缺陷工程而提出的重大索償，且本集團於缺陷責任期並無就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維護成本作出任何撥備。此外，本集團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質量保證金(如本集團要求發放保留金，而有關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開始後發放)。

業 務

發放保留金

發放保留金或質量保證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末後及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發出完工證書後發放。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反饋

本集團將於項目進行期間及／或項目完成時獲得其客戶的反饋，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水平及找出任何改善地方。用於計量客戶滿意度的指標可能包括：(i) 工地規劃及控制；(ii) 對工程的回應；(iii) 執行及項目管理；(iv) 人力及物力資源；(v) 工藝質量；(vi) 項目進度的及時性及滿意度；及(vii) 健康及安全意識。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33.3百萬令吉、132.7百萬令吉、146.2百萬令吉及158.2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以及EPCC承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連同客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收益 千令吉 | 佔本集團於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 Tecnicas Reunidas 」) | 20,127 | 60.4 |
| Synerlitz (M) Sdn. Bhd. (「 Synerlitz 」) | 7,573 | 22.7 |
| Sankyu (Malaysia) Sdn. Bhd. (「 Sankyu 」) | 2,100 | 6.3 |
| 客戶D | 1,136 | 3.4 |
| 客戶E | 666 | 2.0 |
| 五大客戶合共 | 31,602 | 94.8 |
| 所有其他客戶 | 1,744 | 5.2 |
| 總收益 | 33,346 |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收益 千令吉 | 佔本集團於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Punj Lloyd Oil & Gas (Malaysia) Sdn. Bhd. (「 Punj Lloyd 」) | 68,818 | 51.9 |
| Tecnicas Reunidas | 34,858 | 26.3 |
| 客戶 G | 20,076 | 15.1 |
| 客戶 E | 4,002 | 3.0 |
| Kejuruteraan QKS Sdn. Bhd. (「 KQKS 」) | 1,832 | 1.4 |
| 五大客戶合共 | 129,586 | 97.7 |
| 所有其他客戶 | 3,072 | 2.3 |
| 總收益 | <u>132,658</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收益 千令吉 | 佔本集團於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Punj Lloyd | 43,801 | 30.0 |
| Tecnicas Reunidas | 40,134 | 27.4 |
|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 Hengyuan 」) | 31,248 | 21.4 |
| 客戶 I | 22,330 | 15.3 |
| Hyundai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 Hyundai 」) | 4,205 | 2.9 |
| 五大客戶合共 | 141,718 | 97.0 |
| 所有其他客戶 | 4,523 | 3.0 |
| 總收益 | <u>146,241</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期內收益 千令吉 | 佔本集團於 期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客戶I | 96,000 | 60.7 |
| Tecnicas Reunidas | 28,060 | 17.7 |
| Hyundai | 12,653 | 8.0 |
| Hengyuan | 8,589 | 5.4 |
| JGC SP (M) Sdn. Bhd. (「JGC」) | 6,033 | 3.8 |
| 五大客戶合共 | 151,335 | 95.6 |
| 所有其他客戶 | 6,851 | 4.4 |
| 總收益 | 158,186 | 100.0 |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 客戶 | 購買的服務 | 項目擁有人/ EPCC 承包商 | 位置 | 業務 關係年期 |
|-------------------|-----------|--------------------|------|------------|
| Tecnicas Reunidas | 建築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3年 |
| Synerlitz | 建築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7年 |
| Sankyu | 土木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20年 |
| 客戶D | 土木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4年 |
| 客戶E | 工地準備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16年 |
| Punj Lloyd | 土木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2年 |
| 客戶G | 土木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5年 |
| KQKS | 工地準備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22年 |
| Hengyuan | 工地準備及土木工程 | 項目擁有人 | 馬來西亞 | 1年 |
| 客戶I | 土木工程 | 項目擁有人 | 馬來西亞 | 1年 |
| Hyundai | 工地準備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1年 |
| JGC | 土木工程 | EPCC 承包商 | 馬來西亞 | 1年 |

Tecnicas Reunidas 主要從事各種工業設施的工程、設計及建造。其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西班牙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4億歐元及37億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12億歐元。

業 務

Synerlitz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工程。Synerlitz的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為5百萬令吉。

Sankyu於一九七九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現場工程及物流，並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725億日圓及4,095億日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3,815億日圓。

客戶D主要從事提供機械及化學工程服務。其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約為327.2百萬令吉及485.1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16億令吉。

客戶E為一間於一九七四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工程。客戶E的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為2百萬令吉。

Punj Lloyd主要從事管道建設。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印度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01億印度盧比及1,155億印度盧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419.5百萬印度盧比。

客戶G主要從事工程、採購及建築。其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7.8萬億韓元及26.3萬億韓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3.8萬億韓元。

KQKS為一間於一九七二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工程行業。KQKS的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約為2.4百萬令吉。

Hengyuan為一間於一九六零年註冊成立的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煉及製造石油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12億令吉及42億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15億令吉。

客戶I主要從事開發、建設、供應Pengerang項目及其任何相關活動。其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並為馬來西亞政府一間全資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236億令吉及5,999億令吉。

業 務

Hyundai主要從事與建發電廠及煉油廠。其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6.8萬億韓元及180.7萬億韓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27.0萬億韓元。

JGC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石油及石化工業提供採購、工程及建築服務。JGC的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為750,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併應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4.8%、97.7%、97.0%及95.6%。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0.4%、51.9%、30.0%及60.7%。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通常依賴少數客戶，而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的客戶集中度並不罕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潛在客戶群相對有限，主要集中於國際知名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以及EPCC承包商。單一項目亦通常貢獻大部分收益。因此，少數項目可為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收益帶來巨額貢獻，且相關客戶可能帶來巨額收益貢獻超過一年。

多年來，基於本集團在作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專責承包商方面擁有成功往績記錄，並具備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建議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本集團致力開發並與其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可能存有客戶群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仍屬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論其獲授的項目數量有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投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客戶收到的投標邀請數量，可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強勁。董事相信，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產生的收益將於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00億令吉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7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業 務

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市場提供逾30年土木及結構工程。董事相信，董事認為，本集團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廣泛的項目參考讓本集團能夠鞏固聲譽及從不同項目擁有人及EPCC承包商取得項目。多年來，本集團服務眾多不同背景及規模的客戶，董事會相信，透過採取務實的態度及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上的土木及結構工程中贏得了良好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誠如本文件本節「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提述)讓本集團能夠從新客戶取得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時從新客戶承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六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向本集團授出九份合約，初步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67.8百萬令吉。本集團已成功物色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成功從一名或以上新主要客戶取得項目。

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提述，本集團擬收購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並具備工程能力的承包商(於新地理位置營運)，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市場滲透率。

定價策略

本集團於釐定其項目費用時採用建造成本模式，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工程類別及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iii)估計所需時間及材料以及參與人數；(iv)付款條款；(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i)引致服務期延長或額外人力資源的任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材料及加工費用是本集團項目的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項目的大部分標準費率均已固定，且載於合約條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

- (i) 為各項目編製載列成本目標的預算審閱。該成本規劃乃經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經理協定。我們根據成本規劃執行項目(包括分包工作)；及
- (ii) 為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會計部將定期為每個項目編製預算變動分析，以將項目花費的實際開支與預算成本進行比較。項目經理隨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預算變動分析。

業 務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協議。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一般主要合約條款：

- | | | |
|-------------|---|--|
| 合約期 | : | 預期項目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或預計項目持續時間。 |
| 工程類型及範圍 | : | 工程範圍及項目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提供工地準備、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 |
| 付款條款 | : | 於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後，就已完工工程或已提供材料作出結算的期間視合約而定。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一般為向本集團客戶出示發票之日起計30至45日。 |
| 外籍勞工 | : | 本集團負責確保所有於項目工地就職的工人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而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分包商承諾不會於項目工地聘請或僱用非法移民。 |
| 工料清單／定價表 | : | 工程類型及工程規格的說明連同數量及單價。 |
| 工程變更指令／意外事故 | : | 本集團可能獲指示或指令進行變更。變更價值一般基於合約訂明的估值原則。 |
| 算定損害賠償 | : | 本集團因未能於合約規定的合約期間內完成協定範圍的工作而每日應付的算定損害賠償金。 |
| 保留金 | : | 一部分進度付款通常由客戶預扣，一般介乎5%至10%。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退還。 |
| 履約保證金 | : | 就妥善履行合約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按獲認可金融機構所發出的履約保證而支付若干金額。 |

業 務

- 缺陷責任期 : 根據行業慣例，於本集團實際或臨時完成項目後，客戶通常會指定最多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倘發現工程有任何缺陷，本集團須於缺陷責任期內負責修繕。
- 保險 : 一般而言，土木及結構項目EPC承包人有責任為於建築工地工作的僱員(包括分包商僱用的人員)的損害、索償及賠償購置適當保險。就作為總承包商進行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已投購全面一般責任保險單，其一般涵蓋整個項目合約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 終止 : *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
本集團客戶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例如本集團破產、放棄或暫停項目工程而無合理理由、未能按客戶指示移除或替換任何工程或未能履行合約項下義務。
- 因僱主違約而終止*
本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例如本集團客戶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認證進度款項或破產。
- 因便利而終止*
不論提供理由與否，本集團客戶可透過提供充分的事先通知，酌情終止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項目，並結清截至終止日期按已完成工程進度計算的相應部分合約價格及其他成本。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方案前，本集團通常會核查客戶的信譽。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重大合約會訂明信貸期，包括付款時間、予以預扣的保留金及其發放時間。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自客戶核證本集團已完工工程之日起計30至45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最多10%作為保留金。

業 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應收客戶款項是否屬信貸減值。釐定有關減值時，董事會考慮(i)客戶是否面臨任何重大財務困難；(ii)是否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iii)客戶是否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篩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一節。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機遇主要來自EPCC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的報價或投標邀請。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當前並無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本集團定期聯絡客戶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從而獲得市場及行業資訊並尋求商機。本集團亦依賴於各項目提供優質服務贏得的口碑，以吸引推薦或挽留客戶授予未來項目。此外，本集團不時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其他行業從業者舉辦的社交活動，從而緊貼最新市場動態及行業資訊。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表現有助提升行內聲譽，因而有利於日後業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供應以下材料：砂粒、混凝土、鋼鐵、木材及燃料。除非材料由EPCC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提供，否則本集團亦責任供應所需的材料。由於本集團獲提供材料的標準要求及須就其項目質量負責，除非需要客戶指定或指明供應商，否則本集團可就其項目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材料，而其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材料價格乃按個別訂單基準參考事先協定的報價(視乎波幅而定)及訂約方協定的交付日期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本集團批核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450名供應商，並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本集團存置一份批核供應商名單，當中的供應商已通過本集團評估標準；對於首次被列入名單的供應商，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其(i)價格；(ii)產品質量；(iii)過往表現；(iv)市場信譽；及(v)財務穩定性等因素審查其表現。此項評估由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進行，並提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進行審批。

業 務

隨後，本集團在獲供應材料後將根據(其中包括)其(i)按照工程／採購訂單符合交付計劃的能力；(ii)收到的貨品及服務質量；(iii)成本競爭力；及(iv)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進行有關審查後，本集團的採購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決定是否將供應商保留在供應商批核名單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履行項目工程時，並未出現因供應商或分包商導致本集團所需材料短缺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延誤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延誤或糾紛。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使用的材料為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中常用，故材料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材料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約佔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的22.0%、53.6%、28.5%及19.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材料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約佔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的67.0%、74.2%、64.2%及60.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材料採購總額(不包括產生的分包費用)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採購額 千令吉 | 佔本集團於 年內直接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 供應商A | 2,693 | 22.0 |
| 供應商B | 2,333 | 19.1 |
| Choo Bee Hardwares Sdn Bhd (「Choo Bee」) | 1,961 | 16.1 |
| 供應商D | 660 | 5.4 |
| 供應商E | 534 | 4.4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8,181 | 67.0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4,030 | 33.0 |
| 直接材料成本總額 | 12,211 |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採購額 千令吉 | 佔本集團於 年內直接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 供應商A | 15,945 | 53.6 |
| 供應商D | 2,013 | 6.8 |
| 供應商F | 1,948 | 6.6 |
| 供應商G | 1,244 | 4.2 |
| 供應商B | 896 | 3.0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22,046 | 74.2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7,683 | 25.8 |
| 直接材料成本總額 | <u>29,729</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採購額 千令吉 | 佔本集團於 年內直接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 供應商D | 6,492 | 28.5 |
| 供應商A | 3,911 | 17.1 |
| 供應商G | 1,609 | 7.1 |
| 供應商B | 1,466 | 6.4 |
| Choo Bee | 1,171 | 5.1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14,649 | 64.2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8,177 | 35.8 |
| 直接材料成本總額 | <u>22,826</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期內採購額 千令吉 | 佔本集團於 期內直接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 供應商A | 4,572 | 19.0 |
| 供應商B | 4,533 | 18.8 |
| Choo Bee | 1,919 | 8.0 |
| 供應商H | 1,841 | 7.7 |
| 供應商D | 1,683 | 7.0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14,548 | 60.5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9,500 | 39.5 |
| 直接材料成本總額 | <u>24,048</u> | <u>100.0</u> |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購買的材料 | 位置 | 業務關係年期 |
|----------|-------|------|--------|
| 供應商A | 建築物材料 | 馬來西亞 | 11年 |
| 供應商B | 建築物材料 | 馬來西亞 | 5年 |
| Choo Bee | 建築材料 | 馬來西亞 | 5年 |
| 供應商D | 砂粒及石頭 | 馬來西亞 | 3年 |
| 供應商E | 木材 | 馬來西亞 | 11年 |
| 供應商F | 砂粒 | 馬來西亞 | 2年 |
| 供應商G | 柴油 | 馬來西亞 | 3年 |
| 供應商H | 礫石 | 馬來西亞 | 1年 |

供應商A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B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材料，並為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53億令吉。

Choo Bee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材料，並為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457.0百萬令吉。

業 務

供應商D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花崗岩採石場及護面石。

供應商E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木材產品。

供應商F為一名獨資經營者，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材料。

供應商G為一間合作企業，主要從事柴油供應業務。

供應商H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分包安排

建築承包商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乃屬一般行業慣例。根據本集團現有能力和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合約要求，本集團通常分包項目中的輔助建築工程及勞動密集型服務(例如打樁工程、防水工程及防火工程)。

分包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以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馬來西亞，而其所有分包費用均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就建築項目所執行的工程(包括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除合約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客戶一般同意於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並不限制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分包商對彼等因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本集團為已通過本集團評估標準的分包商存置一份批核名單；對於首次被列入名單的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其(i)價格；(ii)產品／工程質量；(iii)過往表現；(iv)市場信譽；及(v)財務穩定性等因素審查其表現。此項評估由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進行，並提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進行審批。隨後，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其(i)按照工程／採購訂單符合交付計劃的能力；(ii)收到的貨品及服務質量；(iii)成本競爭力；及(iv)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於完成工程時評估分包商的表現。進行有關審查後，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決定是否將分包商保留在分包商批核名單內。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57.9百萬令吉、68.2百萬令吉及83.2百萬令吉。

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期內分包費用總額的30.1%、37.5%、28.9%及58.5%，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期內分包費用總額的67.7%、79.0%、83.3%及83.2%。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 分包費用 千令吉 | 佔本集團 於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
|---------|-------------------|------------------------------------|
| 分包商A | 919 | 30.1 |
| 分包商B | 566 | 18.6 |
| 分包商C | 208 | 6.8 |
| 分包商D | 190 | 6.2 |
| 分包商E | 183 | 6.0 |
| | <hr/> | <hr/> |
| 五大分包商合共 | 2,066 | 67.7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986 | 32.3 |
| | <hr/> | <hr/> |
| 分包費用總額 | <u>3,052</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 分包費用 千令吉 | 佔本集團 於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
|---------|-------------------|------------------------------------|
| 分包商F | 21,726 | 37.5 |
| 分包商B | 11,726 | 20.3 |
| 分包商G | 5,924 | 10.2 |
| 分包商H | 4,841 | 8.4 |
| 分包商I | 1,534 | 2.6 |
| | <u>45,751</u> | <u>79.0</u> |
| 五大分包商合共 | |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12,146 | 21.0 |
| | <u>57,897</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內 分包費用 千令吉 | 佔本集團 於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
|---------|-------------------|------------------------------------|
| 分包商F | 19,726 | 28.9 |
| 分包商J | 15,510 | 22.8 |
| 分包商K | 15,479 | 22.7 |
| 分包商L | 3,835 | 5.6 |
| 分包商M | 2,267 | 3.3 |
| | <u>56,817</u> | <u>83.3</u> |
| 五大分包商合共 | |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11,372 | 16.7 |
| | <u>68,189</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期內 分包費用 千令吉 | 佔本集團 於期內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
|---------|-------------------|------------------------------------|
| 分包商J | 48,681 | 58.5 |
| 分包商F | 7,117 | 8.6 |
| 分包商M | 5,765 | 6.9 |
| 分包商N | 4,132 | 5.0 |
| 分包商H | 3,496 | 4.2 |
| 五大分包商合共 | 69,191 | 83.2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14,009 | 16.8 |
| 分包費用總額 | <u>83,200</u> | <u>100.0</u> |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 分包商 | 購買的服務 | 位置 | 業務關係年期 |
|------|---------|------|--------|
| 分包商A | 製造工程 | 馬來西亞 | 3年 |
| 分包商B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2年 |
| 分包商C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3年 |
| 分包商D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4年 |
| 分包商E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2年 |
| 分包商F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1年 |
| 分包商G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2年 |
| 分包商H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2年 |
| 分包商I | 安裝捲簾 | 馬來西亞 | 2年 |
| 分包商J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1年 |
| 分包商K | 打樁工程 | 馬來西亞 | 1年 |
| 分包商L | 安裝電子產品 | 馬來西亞 | 3年 |
| 分包商M | 土木及結構工程 | 馬來西亞 | 1年 |
| 分包商N | 道路工程 | 馬來西亞 | 1年 |

分包商A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

分包商B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挖掘及土方工程。

業 務

分包商C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硬件。

分包商D為一名獨資經營者，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分包商E為一名合作夥伴，主要從事人力資源供應。

分包商F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建築工程。

分包商G為一名合作夥伴，並為一名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分包商H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分包商I為一名主要從事捲簾製造及銷售的分包商，並為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64.3百萬令吉。

分包商J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服務。

分包商K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分包商L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安裝電子產品。

分包商M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N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內部分包商批核名單，並會定期審核及更新名單。本集團謹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按多項因素(包括其背景、技術能力、設備可使用程度、經驗、報價、

業 務

服務質量、往績記錄、交付時間及聲譽)甄選分包商。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根據其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審查及更新內部分包商名單。

委聘分包工程的主要條款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與其分包商訂立書面協議(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委聘期一般按背對背基準)，以列明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下文概述本集團委聘分包商的一般主要條款：

- | | | |
|-----------|---|---|
| 工程範圍及規格 | : | 本集團向其分包商分包的工程範圍及規格。 |
| 分包費用 | : | 本集團就完成分包工程範圍而應付分包商的費用金額。 |
| 付款條款 | : | 一般而言，款項按上一個月施工工程價值，每月結算一次。 |
| 工料清單／定價表 | : | 工程類型及工程規格的說明連同數量及單價。 |
| 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 | : | 分包商一般於完成工程後提供缺陷責任期(倘適用)，而該期間分包商須修繕所發現的任何缺陷。視乎分包工程及與分包商的磋商，本集團亦可預扣每筆中期付款的5%至10%作保留金。待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相應付款後，將向分包商發放保留金。 |
| 安全 | : | 分包商須負責本集團、總承包商及法定規定要求的所有安全措施。 |
| 合規 | : | 分包商須代表總承包商完全承擔及確保妥為遵守總合約、法例及法規訂定或隱含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 保險 | : | 由分包商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的所有風險及第三方保險。 |
| 批准採購材料 | : | 分包商於採購原材料前須先獲本集團批准。 |

業 務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密切監控本集團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要求分包商遵守其有關質量保證、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於項目執行期間，本集團的項目團隊定期與其分包商召開會議，並密切監控彼等的工作進度及表現，以及是否遵守相關工地安全環境保護措施及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有關本集團就質量保證、安全及環境合規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發生重大糾紛。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即時購買及使用直接材料，故其並無保留存貨。

機械

本集團的項目依賴使用不同種類的機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購置新工地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3.2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3.6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廠房及機械、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賬面淨值約為10.4百萬令吉。以下為本集團主要使用的機械及汽車類型：

| 機械 | 功能 |
|-------|---|
| 空氣壓縮機 | 把空氣迫入機內並壓縮空氣，以提供高壓空氣驅動風動工具，如風鑽 |
| 履帶起重機 | 在大直徑鑽孔打樁作業中用作抓緊、打鑿及起重 |
| 挖掘機 | 由動臂、斗杆、鏟斗及位於可旋轉上層結構上的駕駛室構成。上層結構位於帶有軌道或輪子的底盤上方 |
| 塔式起重機 | 於興建建築物時可一併提供高度、距離及起重能力 |
| 壓路機 | 於興建道路及地基時壓實泥土、礫石、混凝土或瀝青 |

業 務

本集團對其機械採納直線折舊政策。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機械最能有效運作的最佳可用年期約為其投入運作後首三至五年。於有關期間後，本集團機械的效率一般開始下降，而保養成本逐漸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107部機械及設備，總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20年，本集團機械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0至8年，而再無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機械佔約34.6%。只要仍可使用，則董事現時無意使用[編纂][編纂]，以替換無剩餘使用年期的現有機械。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其機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維修及保養機械的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因機械故障而導致的重大工程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機械及汽車運作正常。本集團並無有關機械及汽車的預先釐定或定期置換週期，且將考慮個別機械及汽車的運作情況按個別個案作出置換決定。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與金融機構作出融資租賃安排向供應商購買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廠房、機械及汽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故相關廠房、機械及汽車入賬列為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分類下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28%至4.26%。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9.6百萬令吉。

業 務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性質，就本集團而言，量化及披露機械的詳細服務能力及使用率為不可行及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i)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械(視乎其工程範圍而定)，故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資比較計量規模或計量標準以量化每台機械的能力屬不可行及無意義；
- (ii) 一個典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須使用不同類型的機械，而機械不時間置於正在施工的建築工地，以待其他階段完成；
- (iii) 除本集團自有機械外，其亦向及從獨立第三方出租及租借機械，而使用率的一般計算方法並不計及有關租賃；及
- (iv) 本集團向分包商分包部分工程，部分分包商擁有彼等本身的機隊以進行分包工程。就本集團而言，追蹤分包商機械使用情況屬不切實際。倘本集團任何機械處於閒置狀況，則分包商自有的同類型機械可於本集團項目中使用。因此，有關本集團項目建築活動的使用率計算方法可能具有誤導成分。

鑑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本集團難以界定機械合適及準確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械每日／每小時使用情況，且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就本集團自有機械而言，董事將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出租機械賺取租金收入，竭盡所能減少閒置時間。

租賃機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機械及汽車通常在項目的工地之間調動。有時候，機械及汽車會租賃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或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倘同一工地的其他客戶及／或承包商有緊急需要，則本集團會向客戶及／或承包商租賃機械及汽車。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本集團將評估該安排是否會阻礙本集團完成進行中項目的能力。租賃期的期限通常相對較短而汽車及機械租賃活動僅於同一工地的客戶及／或承包商為完成工程有緊急需求時方會進行。租金費用以租賃年期及使用率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業 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81,000令吉、183,000令吉、180,000令吉及250,000令吉。基於租賃不會對項目工程造成不利影響或延誤，董事將繼續將機械及汽車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可不時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機械及設備，在補充機隊時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出租人租借的機械包括起重機、吊臂貨車、高空升降車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機械租賃開支約為268,000令吉、1.5百萬令吉、353,000令吉及2,492,000令吉。鑑於本集團擁有自家機械及汽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減少依賴供應商提供的機械及汽車租賃服務，預期減少租金開支的益處大於自家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及保養開支。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在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質量保證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貢獻備受認可，獲授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或證書：

| 頒授年份 | 說明 | 頒授組織／機構 |
|-------|---------------------------|--------------------------------------|
| 二零一零年 | 嘉許狀 | 客戶H |
| 二零一三年 | 成功完成所有木土工程地下管道及土方工程，無發生事故 | 馬來西亞Shell Hijau |
| 二零一四年 | 500,000個工時工作，無工傷缺勤工時 | 客戶D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五月最佳分包商 |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
| 二零一六年 | 最佳分包商表現獎 |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四月最佳分包商 | 客戶I |
| 二零一七年 | 重點表彰零工傷缺勤工時及較時間表提前取得進展 | 客戶I |
| 二零一七年 | 重點表彰符合項目質量規定 | 客戶I |

業 務

| 頒授年份 | 說明 | 頒授組織／機構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六月RAPID Package 3項目的最優質分包商表現 | 客戶I |
| 二零一七年 | 最佳分包商 |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
| 二零一七年 | 重點表彰RAPID Package 22的最佳表現者及迄今零工傷缺勤工時 | 客戶I |
| 二零一七年 | 有關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方面的項目管理工作，並致力參與及協力達成項目HSSE目標 |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

質量管理系統

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致力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控制。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董事認為，其確保本集團的優質工程、避免發生工業意外並降低施工風險，從而提升客戶對其服務的信心，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對於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及潛在客戶而言，符合工作場所安全為選擇建築服務供應商的評估標準之一。董事相信，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及有效的管理系統會增加本集團日後取得或成功競投合約的機會。

本集團相關項目管理團隊的成員包括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及質量經理，負責本集團各項目工程及服務的質量控制。為確保工程能符合規定標準，本集團一般指派質量經理駐守到各個建築工地，負責監督本集團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工程進度及質量，確保工程如期完工。此外，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項目總監及行政總裁交流並向其匯報，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及分配予項目的預算內完工；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本集團質量管理系統的部分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i) 保證項目實施前規劃完善，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程序，確保完工工程的質量令人滿意；
- (ii) 存置供應商及分包商批核名單，且本集團的項目僅委聘名單上的人員，確保所用材料及服務品質。本集團亦根據若干因素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及「分包安排」一段；
- (iii) 制定規則及程序檢測所訂購的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項目要求、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本集團根據項目管理團隊編製的原材料要求計劃檢查及檢測原材料。有瑕疵或不符合本集團要求、規格或標準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及
- (iv) 存置記錄(如檢驗及測試記錄)、呈交文件、批文及完工證明書。

工作場所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維持工地的健康及安全標準乃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的重點之一。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i)主要為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及EPCC承包商；及(ii)須向公眾披露工地的任何重大危害、事故或傷亡，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以盡量減少工地的任何危害、事故或傷亡。因此，本集團須遵守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於工地訂立的嚴格健康及安全標準。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達到客戶所訂立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本集團的未來投標成功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一般須遵守當地機關、項目擁有人甚至是EPCC承包商發出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規例執行及管理承包活動。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工人一般須通過培訓課程，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安全通行證(OGSP)及密閉空間安全(CSS)。此外，部分項目擁有人及EPCC承包商將為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制定HSSE規定，作為進行招標的先決條件，其規定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投標者必須提交具體工地HSSE計劃，包括HSSE評估文件、將採取的程序副本、組織結構圖、過去五年的安全記錄等。

業 務

本集團亦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將彼等的安全視為重中之重。因此，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不僅涉及識別不同類型工程的風險以降低風險水平，亦涉及為該等僱員提供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加強其對危害的認識及安全操作意識，改進應急準備。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部、人力資源部網站的最新可得公開資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發生的工傷事故：

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工傷事故

| 工傷事故種類 | 已匯報工傷事故宗數 | | |
|--------|-----------------|-----------------|------------------------|
| |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月 (附註) |
| 死亡 | 106 | 111 | 81 |
| 終生殘疾 | 6 | 6 | 6 |
| 非終生殘疾 | 135 | 123 | 61 |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與健康部、人力資源部

附註：最新公開可得數據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缺勤工時頻率：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0.6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工傷缺勤工時⁽¹⁾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及使用的安全方案載有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預防建築工地發生的常見事故。本集團的安全方案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i) 安全政策、目標及記錄均編製在冊，並於工地及辦公室備置及呈列；

附註：

- (1) 工傷缺勤工時頻率指每百萬個工時發生的工傷缺勤工時(即造成死亡、終生殘疾或四日以上誤工的事故)數目，以財政年度發生的工傷缺勤工時數目除以工時數再乘以1,000,000計算。

業 務

- (ii) 安全主任會於項目開始時編製項目安全方案，識別與施工相關的任何風險及危害，並制訂措施緩解已識別風險。本集團將成立工地安全委員會(由其僱員代表及分包商組成)檢討項目安全方案的效用、分析工地潛在事故、監控工地安全問題並關注工人福利。工地安全委員會將每月召開會議討論安全事宜；
- (iii) 從事危險任務工人的特別安全簡報，尤其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iv) 所有人士、分包商及其工人均須遵守一般安全規則及本集團採用的安全政策及措施。彼等須於工地就職前接受工地安全入職培訓，並出席簡介健康與安全事宜的工作前週會；及
- (v) 建造業發展局施工安全健康評估系統(SHASSIC)及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協會(MOSHPA)進行實地視察及採訪，確保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法律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一宗須予報告事故，涉及一名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相關僱員補償保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須予報告事故的性質：

| 事故日期 | 須予報告事故詳情 及傷亡性質 | 結清總額 令吉 (概約)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況 |
|-----------------|-------------------|--------------------|------------------|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 肋骨及左肩胛骨骨折 | 6,100 | 已結清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或其分包商(包括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事故，管理及監督的建築工地亦無出現任何人員傷亡情況。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使資質或牌照遭吊銷、暫停、降級或降等。

業 務

環境保護及合規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且致力履行其對社會的企業責任。本集團確保於其項目妥善實施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

除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須遵守馬來西亞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違反上述環境法律法規或會遭相關政府機關處罰或罰款，甚至終止工程。鑑於本集團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員工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釐定可能發生的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環境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保險

本集團一般為於辦公室及其建築項目工地工作的僱員購買補償保險。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項目而言，根據行業慣例，倘本集團為總承包商，一般就整個項目購買勞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為規避投保不足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保單，確保承包商全險、火災險及工人險等相關保單足以保障其資產、僱員及建築項目，以管理項目需求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完工後的缺陷責任期。倘本集團獲委聘為分包商，一般自總承包商獲得保險保障。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概不保證所有責任均有充分的保險保證，因此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無充分保險保障的損失索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儘管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無充分保險保障的損失索賠。

業 務

競爭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而言，工程的整體總產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增長，且預期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並於二零二三年達171億令吉。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相對集中，大型EPC承包商（如Sapura Energy Berhad、Dialog Group Berhad及Muhibbah Engineering Berhad）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承包商就若干關鍵因素展開競爭，包括所需牌照及資格、資本投資、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工程質素，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的競爭情況」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保持其競爭力方面已付出巨大努力。就牌照及資格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建造業發展局發出的G7牌照。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一項超過500,000工時而無工傷缺勤工時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全球六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頒授多項安全獎，證明本集團擁有逾30年的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良好往績記錄及較高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標準，令本集團較其他一般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具有競爭優勢。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極為重視技術專長及工程質素，並認為客戶關係乃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客戶已委聘本集團從事一個以上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機械及設備的規模以及汽車數目，加上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此點將可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維持佔據具競爭力的地位。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面積合共逾166,000平方米的19幅土地及建築物。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資料：

| 物業 | 物業用途 | 建築面積 (概約， 最接近平方米) |
|---|-----------------|-------------------------|
| Lot 333, Kampung Paya 71000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工業、辦公室及 輔助用途 | 3,250.2 |
| Apartment Unit Classic 1, D7, Block D Seban Cove, 81620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 管理層宿舍 | 181 |
| Apartment Unit Classic 1, E3A, Block E Seban Cove, 81620 Pengerang Mukim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 管理層宿舍 | 130 |
|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4, Lot 205181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 開放貯存用途 | 5,277 |
|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3, Lot 205180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 開放貯存用途 | 2,710 |
|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2, Lot 205179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 開放貯存用途 | 2,070 |
|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1, Lot 205178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 開放貯存用途 | 2,044 |
| No. 2, Jalan Seban 1/6 Seban Cove, 81600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 空置 | 1,323.2 |
| 所有權編號：GRN 62945, Lot 159 Town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淨地 | 3,012 |

業 務

| 物業 | 物業用途 | 建築面積 (概約， 最接近平方米) |
|--|---------------|-------------------------|
| 所有權編號：GRN 62945, Lot 159 Town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淨地 | 1,795 |
| 所有權編號：GM 1964, Lot No. 12282 Mukim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空置 | 6,985 |
| Lot 1183, Geran 63806 Pekan Port Dickson Daerah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空置 | 8,094 |
| 所有權編號：GRN 238131, Lot No. 13324 Pekan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空置 | 8,288 |
| No. 1, Jalan Siakap 3, Taman Pasir Putih, 81700 Pasir Gudang,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 空置 | 807.33 |
| No. E-33-3A, Dataran 3 Two Square No. 2, Jalan 19/1, 46300 Pertaling Jay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 | 空置 | 250 |
| 所有權編號：PN 42976, Lot No. 5713 (前稱HSD 107784, Lot No. PT 181) Pekan Panchor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空置 | 4,292 |
| 所有權編號：GM 1475, Lot No. 9270 Mukim Si Rusa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部分空置及部分用作住宅用途 | 14,240 |
| 所有權編號：GRN 21093, Lot No. 4769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¹⁾ | 空置 | 42,770 |
| 所有權編號：GRN 21092, Lot No. 4768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¹⁾ | 空置 | 58,770 |

附註：

(1) 該等土地為分派土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控股股東。

業 務

已向TBK股東宣派分派土地作為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有關本集團餘下自用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申請一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並於馬來西亞註冊一個域名。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與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索償。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根據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下文所列者外，本集團毋須就作為承接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承包商進行業務而取得任何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且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註冊詳情：

| 牌照/證書 | 授出機構 | 持有人 | 許可工程範圍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就位於Lot 333, Kampung Paya, Bandar PD, Batu 2-3, Jalan Seremban,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的商業地址進行貿易、商業、工業及其他專業的牌照 | 波德申市議會 | TBK | 使用指定區域進行或從事業務活動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承包商註冊證書 註冊號碼： 1961114-NS014951 | 馬來西亞建造業 發展局 | TBK | G7級，B類 (附註1) B04：樓宇建築工程 B26：拆卸 G7級，CE類 (附註1) CE1：道路及鋪路工程 CE21：土木工程建築 CE24：塔樓結構 CE34：預製混凝土安裝 CE36：土方工程 G7級，ME類 (附註1) M15：其他機械設備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業 務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名員工符合G7級技術人員的要求。有關G7級技術人員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人選可符合G7級技術人員的要求。因此，任何該五名員工離職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牌照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牌照/證書 | 授出機構 | 持有人 | 許可工程範圍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
| 臨時建築許可證 參考號碼： MPPD 436/122/2018/04 | 波德申區議會 | TBK | 佔用及使用現時位於 Lot 14471 GM 2554 Daerah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的臨時建築物，形式為 6 個車門廊、2 個候車亭、1 間辦公室、1 間警衛室、2 間儲藏室、1 個集裝箱(辦公室)、1 個宿舍、7 個廁所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 SL PMA 45155 |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 TBK | 使用越野起重機，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 6M60-210524 底盤號碼： GR-500EXL-541424 JPI 註冊號碼： TBT 5515 可負載：51000 公斤 製造商： 320 — Tadano Ltd. 製造商號碼：541424 電力：200 千瓦 位置：Punj Lloyd Sdn Bhd (JH/14/03/6680) Pengerang, Kota Tinggi, Johor. 81900 Kota Tinggi Johor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

業 務

| 牌照/證書 | 授出機構 | 持有人 | 許可工程範圍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 WP PMA 18250 |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 TBK |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 402.901-504-893441 底盤號碼： W09309448TZM10147 JPJ註冊號碼： BMF 8851 可負載：80000公斤 製造商： Demag Mannesmann 製造商號碼： W09309448TZM10147 電力：165千瓦 位置：Punj Lloyd Sdn Bhd (JH/14/03/6680) Pengerang, Kota Tinggi, Johor. 81900 Kota Tinggi Johor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
|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PK PMA 3111 |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 TBK |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 6D22-232549 底盤號碼： KR451-1040 JPJ註冊號碼： BLB 8058 可負載：45000公斤 製造商：Kato Iron 製造商號碼：KR451 電力：145千瓦 位置：Punj Lloyd Sdn Bhd (JH/14/03/6680) Pengerang, Kota Tinggi, Johor. 81900 Kota Tinggi Johor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業 務

| 牌照/證書 | 授出機構 | 持有人 | 許可工程範圍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 NS PMA 1243 |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 TBK | 使用Kato移動式起重機， 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6D16：628635 底盤號碼：KR253-1835 JPI註冊號碼：BJS 3491 可負載：25000公斤 製造商：Kato 製造商號碼：KR253-1835 電力：200千瓦 位置：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NSB1945) Lot 333, Kampong Paya,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五日 |
| 承包商註冊證書 註冊號碼：1961227-SL020528 | 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 | PS | G5級，B類 B04：打樁 G5級，CE類 CE21：土木工程建築 G5級，ME類 ME15：其他機械設備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六日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

業 務

| 牌照／證書 | 授出機構 | 持有人 | 許可工程範圍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NS PMA 1377 |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 PS | 使用Kobelco越野起重機，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6D16-509540 底盤號碼：R252-1041 JPI註冊號碼：JKX9275 可負載：25000公斤 製造商：Kobelco Kobe Steel, Ltd. 製造商號碼：R252-1041 電力：7545千瓦 位置：Prestasi Senadi Sdn Bhd (NS/06/22/1140)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ln Seremban,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

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討論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其業務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213名及460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人數淨增加247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67名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僱員。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
| 董事 | 2 |
| 項目管理 | 45 |
| 工料測量 | 1 |
| 工程 | 7 |
| 安全 | 21 |
| 會計及行政 | 37 |
| 工地工人 | 354 |
| | <hr/> |
| 總計 | 467 |

本集團通常透過招聘廣告或網站自公開市場招聘員工。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及合作順暢，董事預期未來仍能維持該等良好關係及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工短缺或重大勞資糾紛。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及士氣。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包括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已確認課程提供補貼，亦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保持在工地工作的資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馬來西亞的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業 務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除本節「工作場所安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亡索償且有關索償尚未提交或解決的事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索償，且本集團或其董事、股東或公司秘書均無於馬來西亞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不論是清盤、破產或是其他形式)。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就其馬來西亞業務及營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以上各項均屬有效及存續。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完整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十分充足。本集團會完善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應對其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確保未來[編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其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將於[編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iii) 根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委任外界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查其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成效並制定規劃及推薦意見，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業 務

- (iv) 本集團將委任其執行董事HP Tan先生為合規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督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vi) 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行的培訓課程。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控制與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及(iii)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制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而各部門進行自身的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整體風險評估計劃提出風險應對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部門均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其提出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就已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而言，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加強監督。